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环 1，证券代码：400020）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与各重整方签订《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破产重整合作终止协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由于此次重整计划未能实现，目前公司尚在寻找新的重组方，继续推进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导致相关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对 R 五环 1 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期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对 R 五环 1 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期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R 五环 1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性公告》,正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我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